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头执字第6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龙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站1路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炜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任国军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10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任山军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4月18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本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的(2014)头民一初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80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任国军、任山军名下的银行存款931364.12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在江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杨川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